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常州新东化工发 验收单位: 江苏星鱼环境科  
展有限公司 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  
路 1205 号 科技园 5 幢

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 陈君豪、史公关、张少民、周虎、管玉莹、王露  
露、顾紫薇、刘宇阳、许璐璐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蒸汽平衡 .....	14
3.5 生产工艺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3.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相关内容 .....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6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	31
6.1 废水接管标准 .....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1
6.4 固废防治标准 .....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仪器 .....	35
8.3 人员资质 .....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9 验收监测工况 .....	39
9.1 生产工况 .....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1
10.2 建议 .....	5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3

**附件:**

附件 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数据记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常应急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24〕第 017 号）

附件 11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及安全角度的周边环境图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1 项目概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北路 1205 号，厂区占地面积 349537m<sup>2</sup>，是一家主要从事离子膜烧碱、过氧化氢和甲苯氯化物及衍生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2024 年 5 月，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

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020 年 7 月 29 日，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732262284N001V。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本次验收的产能、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已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的生产能力不变。本次验收为“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的要求, 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5年3月31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治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 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厂区东面是澡港河，南面为 G346 国道，西南侧为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江北路，北面为港区中路，隔路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原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1，“以新带老”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一览表

原有手续 办理企业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原江苏江 东化工股 份有限公 司	年产 3 万吨氯代异 氰尿酸、4 万吨离 子膜烧碱、2 万吨 氯化高聚物、1 万 吨甲苯氯化物、2 万吨氯化苜、10 万 吨聚氯乙烯项目	苏环管〔2004〕31 号	年产 10 万吨聚氯乙烯、4 万吨离子膜烧碱、1 万吨 氯化苜于 2009.5.8 通过常 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环验〔2009〕24 号)	100000 吨/年聚氯乙烯; 40000 吨/年离子膜烧碱、 10000 吨/年盐酸、30471.1 吨/年氯气、1900 吨/年液 氯; 20000 吨/年氯化苜、 1800 吨/年副产二氯化苜	100000 吨/年聚氯乙烯; 40000 吨/年离子膜烧碱、 10000 吨/年盐酸、30471.1 吨/年氯气、1900 吨/年液 氯; 10000 吨/年氯化苜、 900 吨/年副产二氯化苜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已淘 汰; 2 万吨/年氯化高聚物、 3 万吨/年氯代异氰尿酸未 建, 今后不再建; 氯化苜环 评批复 2 万吨/年, 实际建设 1 万吨/年, 另有 1 万吨/年氯 化苜未建, 不再建设
			年产 1 万吨甲苯氯化物项 目及副产盐酸于 2013.5.10 通过江苏省环 保厅的环保验收(苏环验 〔2013〕28 号)	1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 14038 吨/年副产盐酸、 721 吨/年副产溶剂(多氯 甲苯)	1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 14038 吨/年副产盐酸、 721 吨/年副产溶剂(多氯 甲苯)	
常州新东 化工发展 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离子膜 烧碱、6 万吨聚氯 乙烯项目	苏环管〔2004〕128 号	2009.5.26 通过常州市环 保局的环保验收(环验 〔2009〕26 号)	40000 吨/年离子膜烧碱、 40000 吨/年盐酸、30000 吨/年液氯; 60000 吨/年氯 乙烯(中间体); 36000 吨/年次氨酸钠、6000 吨/ 年二氯异氰尿酸钠、 18320 吨/年三氯异氰尿	40000 吨/年离子膜烧碱、 40000 吨/年盐酸、30000 吨/年液氯; 60000 吨/年氯 乙烯(中间体); 36000 吨/年次氨酸钠、6000 吨/ 年二氯异氰尿酸钠、 18320 吨/年三氯异氰尿	其中 6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 产装置已拆除并已淘汰

				酸; 60000 吨/年聚氯乙烯	酸; 60000 吨/年聚氯乙烯	
自备电厂背压机替代改造项目	苏环审〔2013〕75号	2019.1.15 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MW 背压式汽轮机	12MW 背压式汽轮机	/
扩建 5 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项目	常环服〔2013〕20号	对(邻)氯甲苯及副产盐酸于 2017.11.1 废气、废水完成自主验收; 2018.9.29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的环境验收(常环验〔2018〕25号)		5 万吨/年对(邻)氯甲苯、51782.97 吨/年副产盐酸、3605.296 吨/年副产溶剂(多氯甲苯)	5 万吨/年对(邻)氯甲苯、51782.97 吨/年副产盐酸、3605.296 吨/年副产溶剂(多氯甲苯)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 10 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 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物项目及 1.08 万吨/年苄基芳烃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取以新代老措施,将 6 万吨/年氯化苄削减至 3.2 万吨/年氯化苄,目前 1.2 万吨/年氯化苄已建
		3000 吨/年邻氯氯苄、2000 吨/年邻氯苯甲醛、3000 吨/年对氯氯苄、2000 吨/年邻氯苯甲醛于 2020.6.30 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000 吨/年邻氯氯苄、2000 吨/年邻氯苯甲醛、3000 吨/年对氯氯苄、2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109.36 吨/年副产对氯苯甲酸、109.36 吨/年副产邻氯苯甲酸、18877.5 吨/年副产盐酸	3000 吨/年邻氯氯苄、2000 吨/年邻氯苯甲醛、3000 吨/年对氯氯苄、2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125.6 吨/年副产对氯苯甲酸、125.6 吨/年副产邻氯苯甲酸、18877.5 吨/年副产盐酸	
		1.2 万吨/年氯化苄于 2021.3.26 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00 吨/年氯化苄、33910.49 吨/年副产盐酸、2880 吨/年二氯化苄	12000 吨/年氯化苄、12716.43 吨/年副产盐酸、1080 吨/年二氯化苄	

	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	常环审〔2019〕7号	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于2023.3.15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000吨35%工业级过氧化氢、20000吨35%食品级过氧化氢、10000吨31%电子级过氧化氢、10000吨50%工业级过氧化氢、10909吨27.5%工业级过氧化氢；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节能改造	10000吨35%工业级过氧化氢、20000吨35%食品级过氧化氢、10000吨31%电子级过氧化氢、10000吨50%工业级过氧化氢、10909吨27.5%工业级过氧化氢；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节能改造	/
			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中苜基甲苯绝缘油、副产盐酸于2021.3.26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0000吨/年次氯酸钠；5000吨/年苜基甲苯绝缘油、6995吨/年31%副产盐酸	100000吨/年次氯酸钠；5000吨/年苜基甲苯绝缘油、3497.5吨/年31%副产盐酸	
			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于2024年12月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	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	
	12000吨/年氯化苜废气处理改造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	12000吨/年氯化苜废气处理改造	/	已建成

		(202032041100001530)				
公司污水站废水处理提升改造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 (202132041100000254)	/		污水站废水处理提升改造	/	已建成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 (202232041100000783)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已建成
盐酸储罐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 (202332041100001175)	/		盐酸储罐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已建成
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	常环审〔2024〕15号	/		7.7万吨/年副产盐酸	/	本次验收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及配套厂房建设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 (202432041100000454)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及配套厂房建设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已建
年产2万吨邻(对)氯甲苯改扩建项目	常环审〔2024〕24号	/		12000t/a 邻氯甲苯、 8000t/a 对氯甲苯、1200t/a 溶剂二氯甲苯、 20070t/a31%盐酸	/	基本建成待验收，淘汰原1万t/a邻(对)氯甲苯，本项目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全部作为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

表 3.2-2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对盐酸装卸区地面破损区域进行修复。	对盐酸装卸区地面破损区域进行修复。
2	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将含磷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A020 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证系统。	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含磷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 DA021）排气筒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系统。

### 3.2.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3，产品方案见表 3.2-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5。

表 3.2-3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 1205 号、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内
环评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环审〔2024〕15 号，2024 年 6 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年生产时间 80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4%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3 月 21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32262284N001V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盐酸	7.7 万	7.7 万	已建成	本次验收

表 3.2-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吸附主体设备	建设 3 套吸附塔	建设 3 套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31%原酸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原酸。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原酸。	与原环评一致
	31%成品酸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与原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装置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四周设监控系统等。	装置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四周设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 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 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	与原环评一致

	氧水生产区)。	生产区)。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0 个初期雨水池 (总容积 2593m <sup>3</sup> )。	依托厂里已建的 10 个初期雨水池 (总容积 2593m <sup>3</sup> )。	与原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容积 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容积 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以上变动,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变化情况见变动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6。

表 3.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中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酸缓冲罐	DN900*1600, 立式	1	/	/	/
2	排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排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3	成品盐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成品盐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4	冷凝液罐	V=10m <sup>3</sup> , ∅ 2200*2800	1	冷凝液罐	V=10m <sup>3</sup> , ∅ 2200*2800	1
5	锥形槽	∅ 1600*1800, -0.098MPa	1	锥形槽	∅ 1600*1800, -0.098MPa	1
6	酸输送泵	Q=25L/h, H=10m	2	酸输送泵	Q=25L/h, H=10m	2
7	回流泵	Q=5m <sup>3</sup> /h, H=5m	1	回流泵	Q=5m <sup>3</sup> /h, H=5m	1
8	吸附柱进料泵	Q=20m <sup>3</sup> /h, H=30m	2	吸附柱进料泵	Q=20m <sup>3</sup> /h, H=30m	2
9	成品酸泵	Q=20m <sup>3</sup> /h, H=20m	2	成品酸泵	Q=20m <sup>3</sup> /h, H=20m	2
10	RPP 水喷射真空机组	RPP-180, 5.5kw	1	RPP 水喷射真空机组	RPP-180, 5.5kw	1
11	冷凝液排水泵	Q=20m <sup>3</sup> /h, H=35m	2	冷凝液排水泵	Q=20m <sup>3</sup> /h, H=35m	2
12	再生液冷凝器	45m <sup>2</sup> , DN600, 卧式	1	再生液冷凝器	45m <sup>2</sup> , DN600, 卧式	1
13	吸附塔	DN2000, 12m <sup>3</sup>	3	吸附塔	DN2000, 12m <sup>3</sup>	3

实际未建设酸缓冲罐,但不影响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3.3-1。

表 3.3-1 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				
	名称	物态	规格	总耗量 (t/a)	贮存方式	名称	物态	规格	总耗量 (t/a)	贮存方式
1	原酸	液态	33%	77000	储罐（依托厂内现有）	原酸	液态	33%	77000	储罐（依托厂内现有）
2	纳米吸附树脂	固态	/	50	袋装	纳米吸附树脂	固态	/	50	袋装

### 3.4 水源及水平衡、蒸汽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装置上用蒸汽及排水情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时蒸汽平衡、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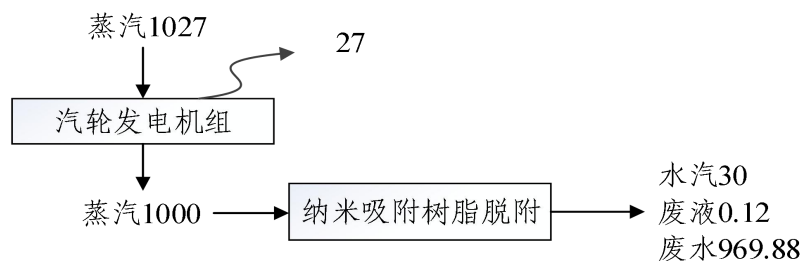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蒸汽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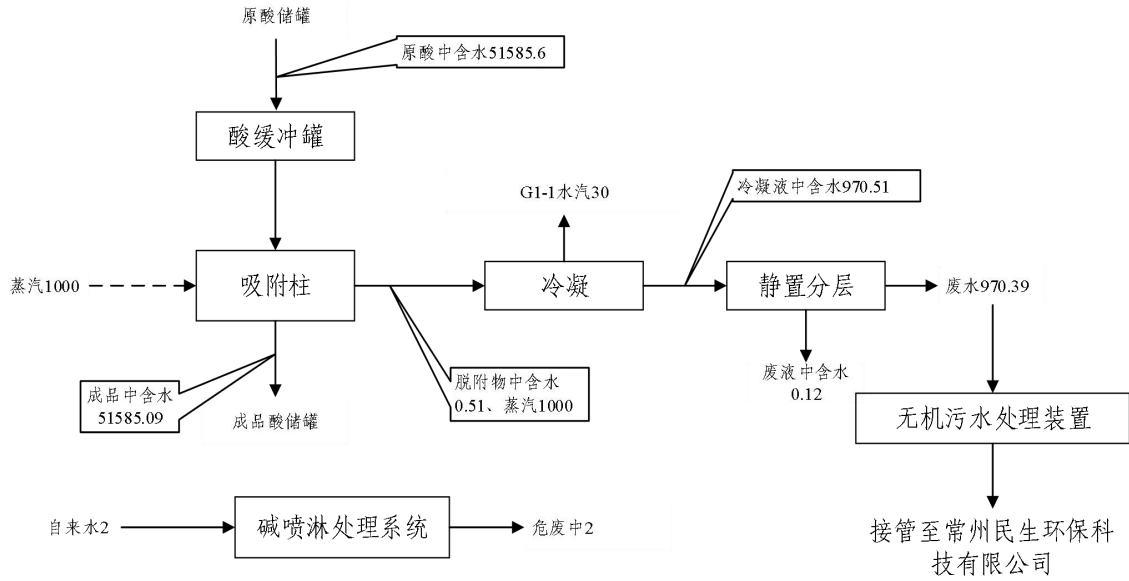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副产盐酸提质改造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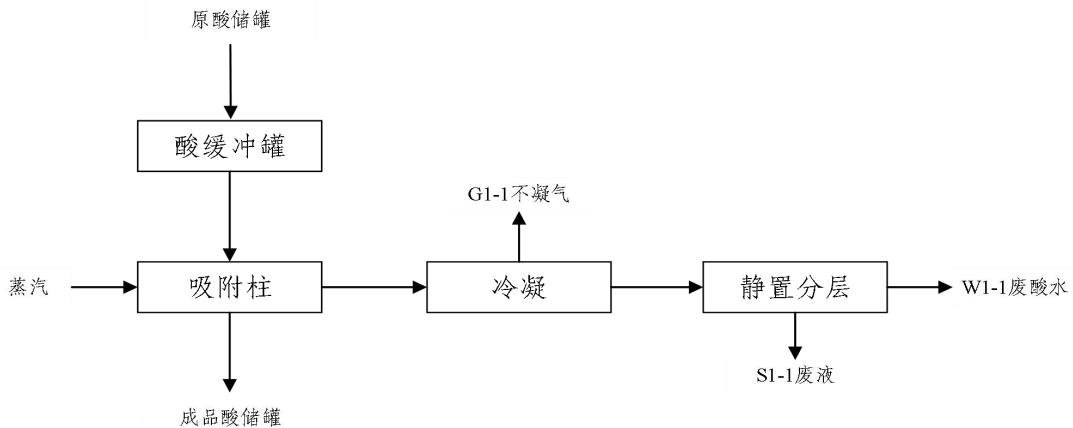


图 3.3-3 副产盐酸提质及树脂再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将原酸储罐中的原酸通过酸输送泵打入酸缓冲罐，再用吸附柱进料泵将原酸从缓冲罐泵入吸附柱。

吸附：纳米吸附系统设三套吸附柱，其中两套首尾串联用于吸附，一套备用轮换用于脱附，吸附时上进下出。当首柱吸附 24h 时，首柱停止吸附转入脱附处理，同时上批次脱附再生后的吸附柱切换转入吸附，原尾柱变首柱再与脱附好的柱（用作尾柱）重新串联吸附运行出

酸，如此不断轮换进行吸附。利用吸附柱中纳米吸附树脂快速吸附原酸中的有机物，通过吸附柱后即得到成品酸。

纳米吸附树脂：本项目采用的纳米吸附树脂是一种高分子类多孔吸附材料，具有优良的孔结构、较高比表面积和孔容，孔道丰富，水力扩散性能优异，确保该吸附树脂有机物吸附速率快、容量大，处理精度好，出水目标有机污染物含量低。同时，该吸附树脂耐酸、耐碱、耐各类溶剂性能好。

出料：将通过吸附柱的成品酸通过成品酸泵打入成品酸罐贮存。

脱附再生：采用低压蒸汽对已吸附饱和的吸附柱进行脱附再生，将吸附质从纳米吸附树脂中解析出来。

冷凝：蒸汽和吸附质一并排入冷凝器进行冷凝，冷凝液进入冷凝液罐收集，该过程产生不凝气 G1-1。

静置分层：冷凝液在冷凝液罐中静置分层后，上层有机废液 S1-1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下层废酸水 W1-1 去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7 万吨盐酸	年产 7.7 万吨盐酸	与原环评一致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7.7 万吨盐酸	年产 7.7 万吨盐酸	与原环评一致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1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1	与原环评一致	/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主要生产工艺为吸附、脱附再生、冷凝	主要生产工艺为吸附、脱附再生、冷凝	与原环评一致	/	/	/

	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原酸, 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本项目成品酸。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原酸, 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本项目成品酸。	与原环评一致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 进一步废气减少污染物排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依托已建的一根 25m 高排气筒。	依托已建的一根 25m 高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 监控系统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 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一步明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 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产生的含氯废液 (主要成分为氯化物) 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 代码调整, 仍作为危险废物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与原环评一致	/	与原环评一致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了《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变化情况见变动分析。

### 3.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相关内容

#### 一、特种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4号，2014年11月1日施行）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市监公告[2021]41号〕对特种设备的定义，本项目中使用的特种设备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本项目吸附塔（T101A/B/C）的盐酸进酸管道内通入蒸汽，蒸汽总管（支管）上设有安全阀等排放设施，吸附塔上设有压力、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

#### 二、环保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中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和废水，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利用厂区已建成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废酸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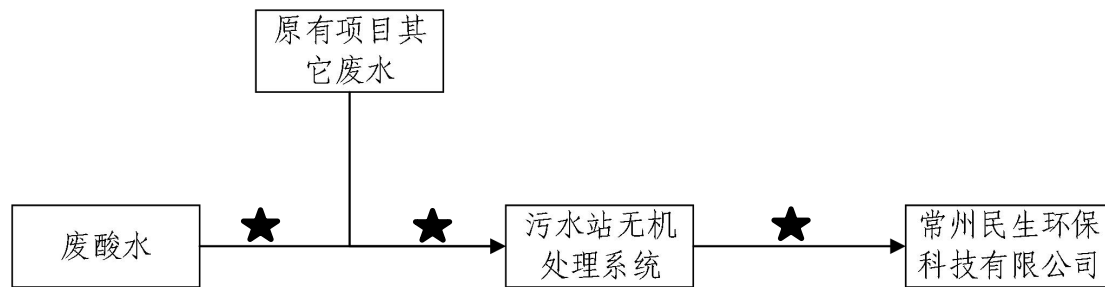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流向图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分析一致。

企业有机、无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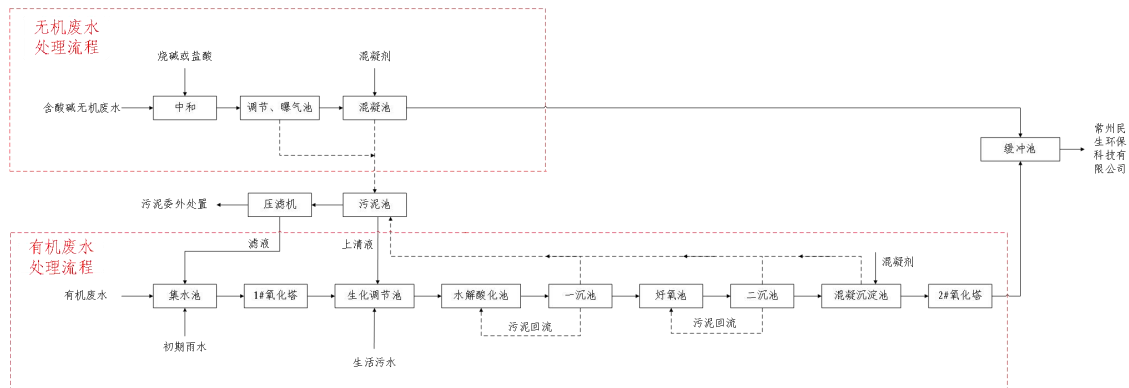


图 4.1-2 企业有机、无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酸水	pH、COD、SS、盐分	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废气走向见图 4.1-3。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冷凝废气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盐酸储罐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废气	氯化氢	储罐区未捕集的氯化氢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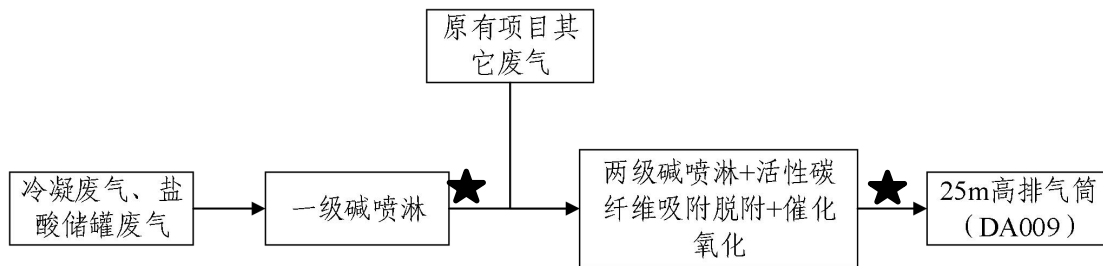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数量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酸输送泵	厂区内	2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回流泵		1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吸附柱进料泵		2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成品酸泵		2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冷凝液排水泵		2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厂内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 4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

设置有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4.1-5~表 4.1-6。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静置分层	HW06	900-402-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	1.35
污泥		废水处理	HW45	261-084-45			2.91	2.91
废树脂		工艺过程	HW49	900-041-49			50t/2a	50t/2a
废机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01-08			0.2	0.2
含氯废液		废气处理	HW45	261-084-45			4	2

与原环评相比，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针对上述变动，已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未混装。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是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是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是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 危废分区贮存。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地面无裂痕。	是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是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用于收集渗滤液或作为堵截设施, 导流沟和集液槽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是
8.2 贮存设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并	是

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	---	----------------	--

**表 4.1-6 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并纳入本次验收。	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依托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贮存危废，满足文件要求。	是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落实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	是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已在厂内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了有关信息。	是

#### 4.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防治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装置区、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本项目在盐酸精制区直接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情况如下：一般防渗区：厂区路面、综合楼、动力分厂办公配电区、110kV 变电站，其余生产区、装置区、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全部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装置区地面集中做防渗地坪。其余区域均依托现有，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核查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核查结果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及废水的处理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应急池、雨水节流阀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依托已建的 1 个 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雨水排口已设置雨水截流阀。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4-351-H。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全厂外扩 10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依托原有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依托原有废水总排口的 pH、COD、氨氮、总磷和总氮均已安装且完成验收。

###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	甲苯、氯化氢	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部分与项目同步建设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实际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提升。
	盐酸储罐废气	氯化氢				
废水	工艺废酸水	pH、COD、SS、盐分	进入厂内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成、本项目依托	达到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酸输送泵、回流泵、吸附柱进料泵、成品酸泵、冷凝液排水泵噪声等		隔声、减振	与生产装置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本项目依托	处理处置率 100%	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已建成、本项目依托	规范设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		1 个 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一个 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已建成、本项目依托	风险应急	与环评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24年，企业申报了“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报告表结论及意见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为无机酸制造行业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综上，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4〕15号），具体内容见表5.2-1。

表 5.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关要求。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一根25m高DA009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盐酸储罐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DA009排气筒出口中甲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酸水进入厂内有机及无机污水

<p>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检测，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pH值、COD、悬浮物和盐分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危险固废：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45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4年12月12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4-351-H。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1个14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和一个7000m<sup>3</sup>的消防水池。 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全厂外扩10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p>
<p>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1个，已设置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装置区地面集中做防渗地坪。其余区域均依托现有，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企业已做好“三同时”的要求，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企业已编制节能评估和审查报告。</p>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p>	<p>企业已编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评价报告，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了安全风险识别评估。</p>

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酸水进入厂内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盐分	10000	

注：pH 无量纲。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废气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6.2-2 无组织氯化氢废气厂界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 6.4 固废防治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003	1.752
		HCl	0.551	16.604
		非甲烷总烃	0.0027	30.8487
		VOCs	0.003	30.849
	无组织	HCl	0.2	0.21
接管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70.39	621577.386
		SS	0.097	22.527
		COD	0.349	43.639
		盐分	0.485	914.515
固废		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注：依据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酸水	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	废酸水产生点，1个	pH、COD、SS、盐分	4次/天，连续2天
		无机处理系统混合池，1个		
		无机处理系统沉淀池出口，1个		

####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冷凝废气、盐酸储罐废气	进废气综合装置前（一级碱喷淋后），1个	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1个		
无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未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氯化氢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全厂区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1-3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回流泵等设备	厂界8个点，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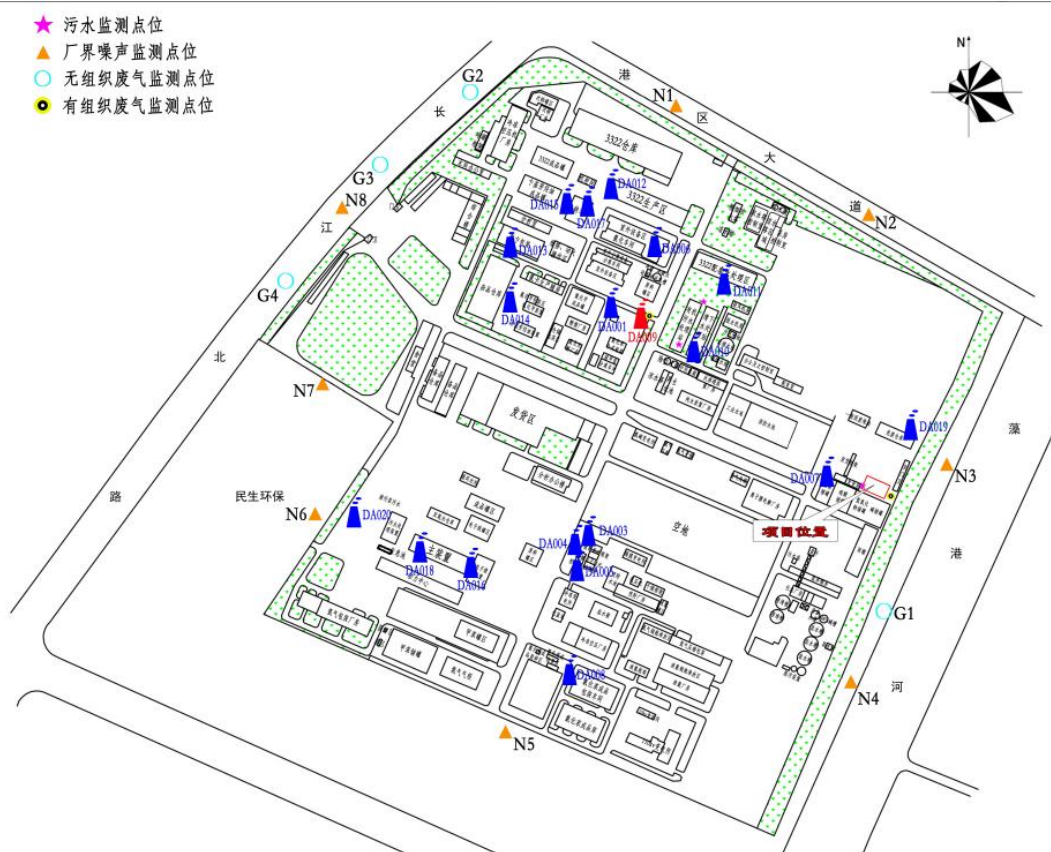


图7-1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标

###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内容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酸水产生点; 污水站进口: 无机处理系统混合池; 污水站出口: 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N1、N2 为北厂界, N3、N4 为东厂界、N5 为南厂界, N6、N7、N8 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点位, G2、G3、G4 为下风向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进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点 (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后) 出口: DA009 排气筒出口

###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4.7	晴	101.37-101.52	25.6-27.5	23.6-24.8	1.6-2.4	东南
2025.4.8	晴	101.28-101.42	29.7-31.4	25.6-29.1	1.7-2.5	东南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盐分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4
2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4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5	空盒气压表	DYM3	19YJ01032
6	数字温湿度照度计	LM-8000a	19YJ01023
7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19YJ01145
8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20
9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846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9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155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015
14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7
15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847
16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69
17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70

18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846
19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847
20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21	气相色谱仪	GC6820	19YJ01001
22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19YJ01233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8.4-1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全盐量
样品数 (个)		24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4	4	-
	检查率 (%)	16.7	16.7	-
	合格率 (%)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
	检查率 (%)	-	16.7	-
	合格率 (%)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
	检查率 (%)	8.3	8.3	-
	合格率 (%)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
	合格率 (%)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质控情况见表 8.5-1 和表 8.5-2。

**表8.5-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甲苯
样品数(个)		36	12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4	-	-
	检查率(%)	11.1	-	-
	合格率(%)	100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	2	2
	检查率(%)	-	16.7	16.7
	合格率(%)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表8.5-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因子		氯化氢
样品数(个)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检查率(%)	8.3
	合格率(%)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6-1。

表8.6-1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偏差(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4.7	昼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7	0.1	合格
2025.4.8	昼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7	0.1	合格

## 9 验收监测工况

###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新东化工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YJY25011001、YJY2504060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设计日产量 (单位: t)	实际日产量 (单位: t)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5.4.7	副产盐酸提质 生产线	副产盐酸	231	208	90	8000h
2025.4.8	副产盐酸提质 生产线	副产盐酸	231	199	8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经监测，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分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9.2.1.2 废气

工艺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盐酸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

经监测，DA009 排气筒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2-1。

表9.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7	北厂界	N1	54	41	65	55	0	0
		N2	53	43	65	55	0	0
	东厂界	N3	55	44	65	55	0	0
		N4	54	45	65	55	0	0
	南厂界	N5	54	45	65	55	0	0
	西厂界	N6	57	48	65	55	0	0
		N7	55	44	65	55	0	0
		N8	55	46	65	55	0	0
2025.4.8	北厂界	N1	52	41	65	55	0	0
		N2	52	46	65	55	0	0
	东厂界	N3	53	44	65	55	0	0
		N4	56	46	65	55	0	0
	南厂界	N5	54	45	65	55	0	0
	西厂界	N6	59	43	65	55	0	0
		N7	59	46	65	55	0	0
		N8	58	42	65	55	0	0
备注	2025 年 4 月 7 日，天气晴，风速为 1.6-2.9m/s，小于 5m/s；2025 年 4 月 8 日，天气晴，风速为 1.7-2.9m/s，小于 5m/s。							

经监测，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表9.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酸水产生点	2025.4.7	pH 值	2.2	2.4	2.4	2.4	2.4	/	/		
		化学需氧量	355	366	360	388	367.3	/	/		
		悬浮物	88	89	80	84	85.3	/	/		
		全盐量	433	431	435	434	433.3	/	/		
无机处理系统混合池		2025.4.7	pH 值	8.4	8.4	8.2	8.4	8.4	/	/	
			化学需氧量	164	142	140	151	149.3	/	/	
			悬浮物	26	21	24	23	23.5	/	/	
			全盐量	300	303	305	303	302.8	/	/	
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2025.4.7	pH 值	8.2	8.2	8.1	8.2	8.2	6-9	/
				化学需氧量	83	90	86	87	86.5	500	42.1 (28)
				悬浮物	13	16	12	15	14	400	40.4 (50)
				全盐量	236	231	238	237	235.5	10000	22.2 (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 )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结论	1、经监测, 2025 年 4 月 7 日, 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经监测, 2025 年 4 月 7 日, 无机处理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42.1%, 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40.4%; 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22.2%。										

表9.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酸水产生点	2025.4.8	pH 值	2.3	2.2	2.2	2.2	2.2	/	/		
		化学需氧量	353	368	362	357	360	/	/		
		悬浮物	85	85	80	83	83.3	/	/		
		全盐量	420	421	420	423	421	/	/		
无机处理系统混合池		2025.4.8	pH 值	8.2	8.3	8.2	8.3	8.3	/	/	
			化学需氧量	156	147	141	148	148	/	/	
			悬浮物	23	24	23	25	23.8	/	/	
			全盐量	290	297	293	297	294.3	/	/	
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2025.4.8	pH 值	7.9	7.9	7.9	7.8	7.9	6-9	/
				化学需氧量	98	90	96	93	94.3	500	36.3 (28)
				悬浮物	17	18	18	19	18	400	24.4 (50)
				全盐量	224	221	220	223	222	10000	24.6 (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 )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结论	1、经监测, 2025 年 4 月 8 日, 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经监测, 2025 年 4 月 8 日, 无机处理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36.3%, 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24.4%; 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24.6%。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 (DA009 排气筒)	2025.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点 (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后)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6	381	362	369.7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4	19.6	17.7	18.6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73×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87×10 <sup>-3</sup>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8.6	16.8	1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0×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6.08×10 <sup>-3</sup>	6.52×10 <sup>-3</sup>	/	/
	DA009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04	1703	1649	1685.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56	1.73	1.5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0.18	/(7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2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36	3.37	3.4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7×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3	/(90%)	
2025.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点 (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后)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27	347	347	34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2	21.1	20.8	20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7.22×10 <sup>-3</sup>	6.83×10 <sup>-3</sup>	/	/	

		淋预处理后)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8.1	18.9	1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6×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6.56×10 <sup>-3</sup>	6.2×10 <sup>-3</sup>	/	/
		DA009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01	1649	1589	1646.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61	1.72	1.6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0.18	/(7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2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5	3.22	3.58	3.3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2×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3	/(90%)
备注	<p>1、DA009 排气筒高 25m。</p> <p>2、( )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因 DA009 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不核算废气处理系统的去除效率。</p> <p>3、氯化氢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监测，有组织的氯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甲苯采用《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监测，甲苯浓度检出限为 0.0015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5、非甲烷总烃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检出限为 0.07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结论	<p>1、经监测，2025 年 4 月 7 日，DA009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p> <p>2、经监测，2025 年 4 月 8 日，DA009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p>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5.4.7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0.05	0.05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2025.4.8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0.05	0.05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备注	1、G1 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 3、氯化氢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监测，无组织的氯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02mg/m <sup>3</sup> ，未检出以 ND 表示								
结论	经监测，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70.39t/a（根据图 3.3-2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DA009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8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2-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2-7，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8。

表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环评、批复、变动分 析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970.39	970.39	970.39	达标
	COD	90.4		0.349	0.088	达标
	SS	16.0		0.097	0.016	达标
	全盐量	228.8		0.485	0.222	/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盐分）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表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废气年排放 时间 (h)	环评、批复及变 动分析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 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9 排 气筒	氯化氢	$2.545 \times 10^{-3}$	8000	0.356	0.02	达标
		甲苯	/		0.35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561 \times 10^{-3}$		0.7999	0.044	达标
		VOCs	/		/	/	达标
备注	1、DA009 排气筒出口处，甲苯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 2、在本项目环评中，VOCs 仅单指甲苯；但 DA009 排气筒中 VOCs 除本项目外还有其他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未赋予相应项目的 VOCs 量），因此总排气筒中的 VOCs 不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叠加原有项目、在建项目的 DA009 排气筒的总核定量要求。						

表9.2-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及变动 分析核定量	部分验收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盐分）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9.2-9 污水站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5.4.7			2025.4.8			环评设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			实际监测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酸水	中和+调节、曝气+混凝	化学需氧量	149.3	86.5	42.1	148	94.3	36.3	500	28
		悬浮物	23.5	14	40.4	23.8	18	24.4	200	50
		全盐量	302.8	235.5	22.2	294.3	222	24.6	500	/

经监测，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36.3%~42.1%；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24.4%~40.4%；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22.2%~24.6%。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2-10。

表9.2-10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5.4.7			2025.4.8			环评/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设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出口流量实际监测			出口流量实际监测				
DA009 排气筒	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风量 (m <sup>3</sup> /h)	1685.3			1646.3			5000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DA009 排气筒	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氯化氢	-	2.53×10 <sup>-3</sup>	/	-	2.56×10 <sup>-3</sup>	/	-	73
		甲苯	-	-	/	-	-	/	-	90
		非甲烷总烃	-	5.78×10 <sup>-3</sup>	/	-	5.34×10 <sup>-3</sup>	/	-	90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DA009 排气筒甲苯浓度未检出,不核算去除效率; 3、DA009 排气筒除本项目废气涉及氯化氢、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外,尚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涉及氯化氢、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因此进口排放速率无法核算。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传播。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盐酸罐区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外扩10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通过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污水

经监测，无机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分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2)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DA009 排气筒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氯化氢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 (4) 固废

危险废物：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含氯废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 4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 (5)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盐分）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卫生防护距离为盐酸储罐区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外扩 10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7）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产能达到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验收。

##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废水达标接管。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危废管理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00-07-02-43797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8' 43.813" E 31° 57' 36.632" N			
	设计生产能力	盐酸7.7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盐酸7.7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环审〔2024〕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32262284N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32262284N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甲苯	1.749	/	/	/	/	/	0.003	/	/	1.752	/	+0.003		
	氯化氢	14.80166	/	/	/	/	/	0.551	/	/	16.604	/	+0.551		
	非甲烷总烃	26.789	/	/	/	/	/	0.0027	/	/	30.8487	/	+0.0027		
	VOCs	26.789	/	/	/	/	/	0.003	/	/	30.849	/	+0.003		
	废水	55.7472061	/	/	/	/	0.097039	0.097039	/	/	/	/	/		
	化学需氧量	37.447	/	/	/	/	0.088	0.349	/	/	22.527	/	+0.349		
	悬浮物	21.16	/	/	/	/	0.016	0.097	/	/	43.639	/	+0.097		
	盐分	721.095	/	/	/	/	0.222	0.485	/	/	914.515	/	+0.48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废树脂	0	/	/	/	/	/	50t/2a	/	/	50t/2a	/	+50t/2a			

污泥	5	/	/	/	/	/	2.91	/	/	7.91	/	+2.91
废机油	1	/	/	/	/	/	0.2	/	/	1.2	/	+0.2
冷凝废液	24.13	/	/	/	/	/	1.35	/	/	243.68	/	+1.35
含氯废液	4	/	/	/	/	/	2	/	/	2	/	-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目 录

<b>1 总论</b> .....	<b>1</b>
<b>2 变动情况</b> .....	<b>2</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2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4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	4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	6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7
2.3 本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	15
<b>3 评价要素</b> .....	<b>20</b>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0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20
3.2.1 评价因子 .....	20
3.2.2 评价标准 .....	20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24</b>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24
4.1.1 一般变动后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24
4.1.2 一般变动后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	24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	24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	26
4.1.5 达标排放 .....	27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28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30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30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30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0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31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31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32
<b>5 总结论</b> .....	<b>34</b>
5.1 项目概况 .....	34
5.2 总结论 .....	34



## 1 总论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北路 1205 号，厂区占地面积 349537m<sup>2</sup>，是一家主要从事离子膜烧碱、过氧化氢和甲苯氯化物及衍生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企业申报的“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

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2。经表 2.3-2 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企业申报的“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于2024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4〕15号）。

####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2.1-1。

表 2.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关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按批复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
10	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已编制节能评估和审查报告
11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编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评价报告，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了安全风险识别评估。
1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 2.2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分析

###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项目名称：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占地面积：60m<sup>2</sup>（仅本项目装置占地面积，非全厂面积）

项目性质：化工、改建

人员编制：不新增员工人数

生产时间：年生产时间 8000h。

#### 2.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的对比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万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吨/年)	运行时间 (h/a)
副产盐酸提质生 产线	盐酸	≥31%	7.7	7.7	8000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情况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 2.2.1.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2 主体、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吸附主体设备	建设 3 套吸附塔	建设 3 套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31%原酸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原酸。	依托厂内现有 1 座 300m <sup>3</sup> 的储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原酸。	与原环评一致
	31%成品酸储罐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依托厂内现有 3 座 300m <sup>3</sup> 的 31%成品酸罐（立式固定顶罐），用于贮存本项目提质处理后的成品酸；成品酸罐配套接卸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与原环评一致

#### 2.2.1.5 总图布置

对比原环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平面布局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次验收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 2.2.2.1 工程分析

#### 2.2.2.1.1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3 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中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酸缓冲罐	DN900*1600, 立式	1	/	/	/	实际未建设, 不影响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排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排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与原环评一致
3	成品盐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成品盐酸罐	V=20m <sup>3</sup> , ∅ 3000*3000	1	与原环评一致
4	冷凝液罐	V=10m <sup>3</sup> , ∅ 2200*2800	1	冷凝液罐	V=10m <sup>3</sup> , ∅ 2200*2800	1	与原环评一致
5	锥形槽	∅ 1600*1800, -0.098MPa	1	锥形槽	∅ 1600*1800, -0.098MPa	1	与原环评一致
6	酸输送泵	Q=25L/h, H=10m	2	酸输送泵	Q=25L/h, H=10m	2	与原环评一致
7	回流泵	Q=5m <sup>3</sup> /h, H=5m	1	回流泵	Q=5m <sup>3</sup> /h, H=5m	1	与原环评一致
8	吸附柱进料泵	Q=20m <sup>3</sup> /h, H=30m	2	吸附柱进料泵	Q=20m <sup>3</sup> /h, H=30m	2	与原环评一致
9	成品酸泵	Q=20m <sup>3</sup> /h, H=20m	2	成品酸泵	Q=20m <sup>3</sup> /h, H=20m	2	与原环评一致
10	RPP 水喷射真空机组	RPP-180, 5.5kw	1	RPP 水喷射真空机组	RPP-180, 5.5kw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冷凝液排水泵	Q=20m <sup>3</sup> /h, H=35m	2	冷凝液排水泵	Q=20m <sup>3</sup> /h, H=35m	2	与原环评一致
12	再生液冷凝器	45m <sup>2</sup> , DN600, 卧式	1	再生液冷凝器	45m <sup>2</sup> , DN600, 卧式	1	与原环评一致
13	吸附塔	DN2000, 12m <sup>3</sup>	3	吸附塔	DN2000, 12m <sup>3</sup>	3	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一致, 未发生变动。

### 2.2.2.1.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2.2.3.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 2.2.3.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表所示。

表 2.2-4 有组织废气处理变动情况

排气筒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DA009 排气筒 (25m 高)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氯化氢	0.255	2.04	8000
甲苯	0.0038	0.03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27	
VOCs	0.0038	0.03	

根据《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邻（对）氯甲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9 日、常环审〔2024〕24 号，且该项目基本建成）：企业淘汰拆除了 1 万 t/a 甲苯氯化物生产装置，因此进入 DA009 排气筒的总体废气量减少，除了本项目废气之外，尚有 5 万 t/a 甲苯氯化物生产装置精馏工段废气和甲苯储罐废气，DA009 排气筒的总风量从 8000m<sup>3</sup>/h 降为 5000m<sup>3</sup>/h。

排气筒废气量调整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变动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原有环评						现实际						执行标准	
		风量 (m³/h)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9	氯化氢	8000	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73%	8.606	0.069	0.551	5000	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95%*	2.55	0.01275	0.102	10	0.18
	甲苯			90%	0.048	0.00038	0.003			90%	0.076	0.00038	0.003	10	0.2
	非甲烷总烃				0.044	0.00035	0.0027			0.07	0.00035	0.0027	60	3	
	VOCs				0.048	0.0004	0.003			0.08	0.0004	0.003	/	/	

注：\*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氯化氢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处理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一级碱喷淋”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73%，则“三级碱喷淋”的去除效率为98%，取保守估计为95%。

结合《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邻（对）氯甲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建成），叠加原有项目、在建项目同因子污染物源强后，DA009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7 叠加原有项目、在建项目 DA009 排气筒同因子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原有项目、在建项目			汇总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9	5000	氯化氢	2.55	0.01275	0.102	6.35	0.03175	0.254	8.9	0.0445	0.356
		甲苯	0.076	0.00038	0.003	8.724	0.04362	0.349	8.8	0.044	0.352
		非甲烷总烃	0.07	0.00035	0.0027	19.92	0.09965	0.7972	20	0.1	0.7999
		VOCs	0.08	0.0004	0.003	/	/	/	/	/	/

由上表可知，叠加原有项目、在建项目同因子污染物源强后，DA009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仍达标排放。

### 2.2.3.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2-8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单位：t/a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位置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位置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盐酸储罐	氯化氢	0.2	0.2	盐酸储罐	氯化氢	0.2	0.2

### 2.2.3.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 2.2.3.2.1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水 970.39m<sup>3</sup>/a。

表 2.2-9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表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接管 废水	970.39	COD	500	0.485	中和+ 调节、曝 气+混 凝	360	0.349	0.049	500	常州民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S	200	0.194		100	0.097	0.019	400	
		盐分	500	0.485		500	0.485	0.485	10000	

#### 2.2.3.2.2 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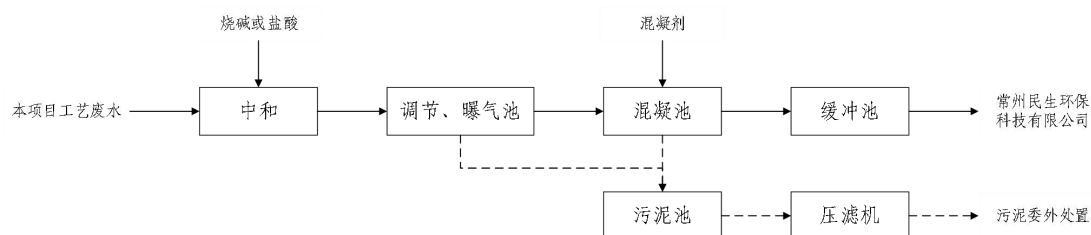


图 2.2-1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无机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放口

### 2.2.3.2.3 蒸汽平衡和水平衡

#### 一、蒸汽平衡

本项目蒸汽使用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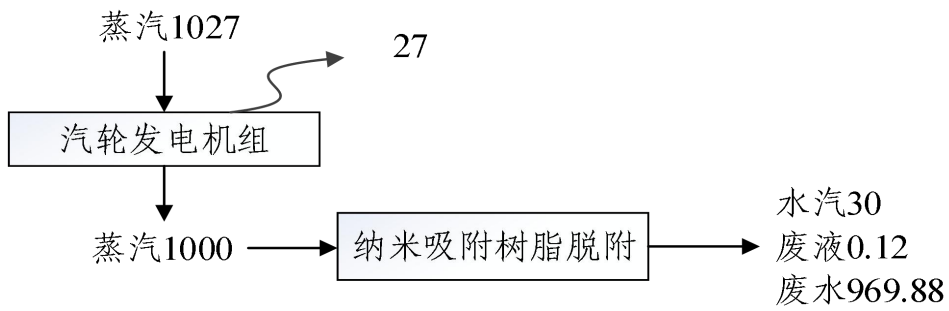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t/a)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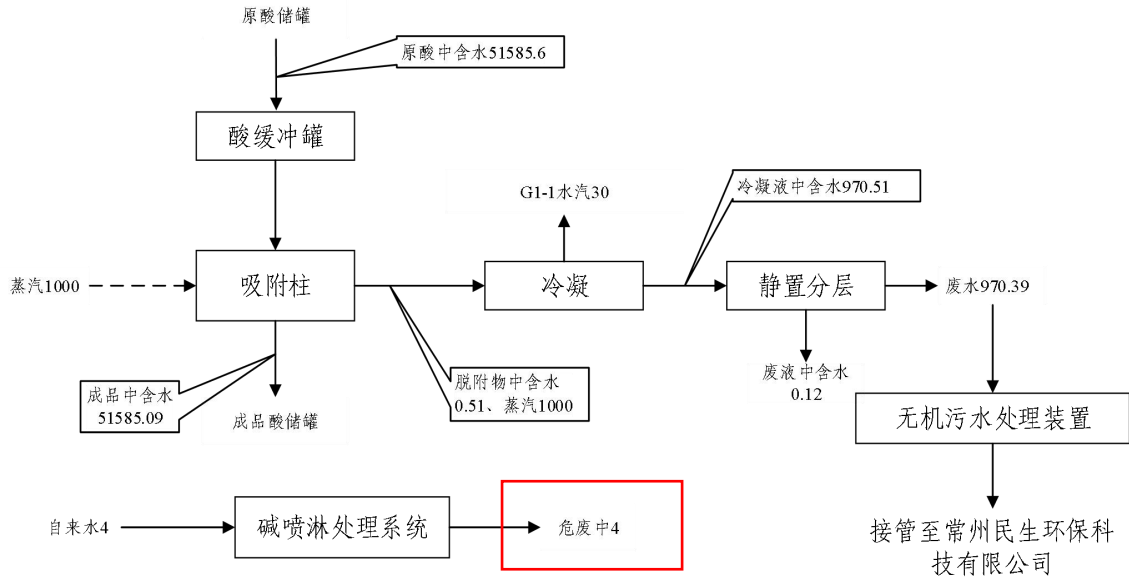


图 2.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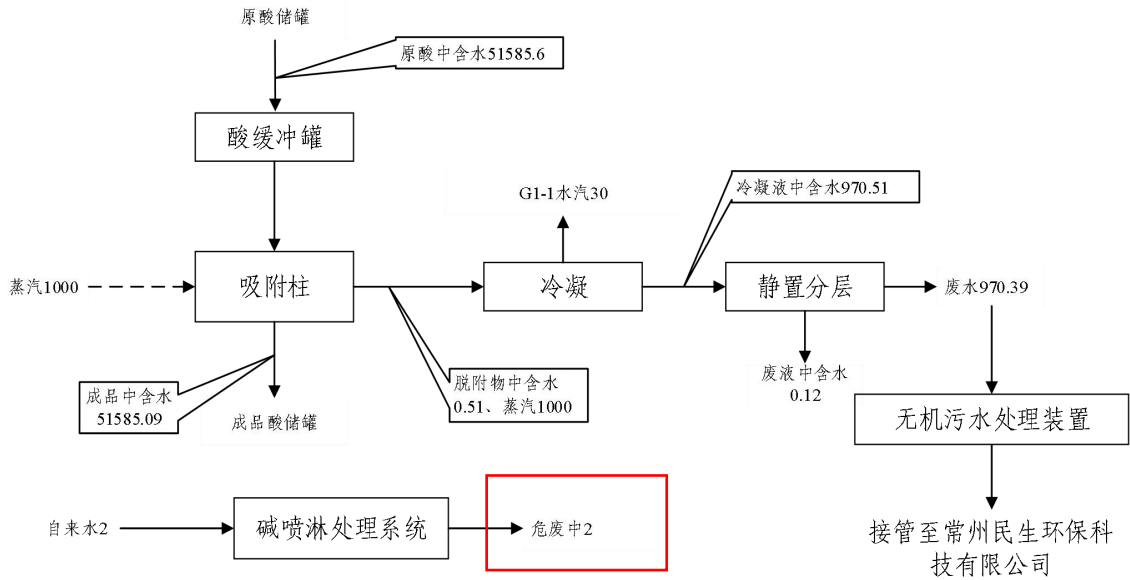


图 2.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变动后)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2.2.3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的种类和排放数量及其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表 2.2-10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静置分层	900-402-06	T, I, R	1.35	1.35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261-084-45	T	2.91	2.91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工艺过程	900-041-49	T/In	50t/2a	50t/2a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900-201-08	T, I	0.2	0.2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氯废液(原环评中废碱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b>261-084-45 (原环评中 900-399-35)</b>	T	<b>4</b>	<b>2</b>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 代码调整, 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相比, 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 代码调整, 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3.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酸输送泵、回流泵、吸附柱进料泵、成品酸泵、冷凝液排水泵。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2-1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酸输送泵	2	2	80	隔声、减振
2	回流泵	1	1	80	隔声、减振
3	吸附柱进料泵	2	2	80	隔声、减振
4	成品酸泵	2	2	80	隔声、减振
5	冷凝液排水泵	2	2	80	隔声、减振

### 2.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批复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1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批复量情况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551	2.04	1.938	0.102
		甲苯	0.003	0.03	0.027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27	0.0243	0.0027
		VOCs	0.003	0.03	0.027	0.003
	无组织	氯化氢	0.2	0.2	0	0.2
接管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970.39	970.39	970.39	970.39
	COD <sub>cr</sub>		0.349	0.485	0.136	0.349
	SS		0.097	0.194	0.097	0.097
	盐分		0.485	0.485	0	0.485
固体废物	冷凝废液		1.35	1.35	1.35	0
	污泥		2.91	2.91	2.91	0
	废树脂		50t/2a	50t/2a	50t/2a	0
	废机油		0.2	0.2	0.2	0
	含氯废液		4	2	2	0

### 2.2.2.6 本项目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见表 2.2-12。

表 2.2-12 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固废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依托厂内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 4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地下水、土壤	装置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四周设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 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与原环评一致	/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0 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2593m <sup>3</sup> ）。	与原环评一致	/
	消防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 1 个容积 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与原环评一致	/

## 2.3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改建	/	/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置	装置区位于厂区东侧、盐酸储罐区北侧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见表 2.2-3	见表 2.2-3	根据现实情况和公司需求,未建设酸缓冲罐,不影响生产,不新增污染物产生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公用及辅助工程	排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95040kwh。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热	蒸汽由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年用量约为 1027t/a。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吸附、脱附再生、冷凝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与原环评一致	/	/	

施	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措施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下水、土壤	装置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四周设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0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2593m <sup>3</sup> ）。	与原环评一致	/	/
		消防水池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容积70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与原环评一致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7 万吨盐酸；产品方案见表 2.2-1。	年产 7.7 万吨盐酸；产品方案见表 2.2-1。	与原环评一致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7.7 万吨盐酸；产品方案见表 2.2-1。	年产 7.7 万吨盐酸；产品方案见表 2.2-1。	与原环评一致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1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1	与原环评一致	/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5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	产品品种见表 2.2-1，主要生产工艺为吸附、脱附再生、冷凝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	/	/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依托厂内现有1座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原酸，现有3座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本项目成品酸。	依托厂内现有1座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原酸，现有3座300m <sup>3</sup> 的储罐贮存本项目成品酸。	与原环评一致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	提升废气处理效果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依托已建的一根25m高排气筒。	依托已建的一根25m高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一步明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仍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	未导致不利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依托厂里已建的1个1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双氧水生产区)。	与原环评一致	/	与原环评一致	/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常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7.7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3.2.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影响评价因子	氯化氢、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量考核因子	化学需氧量、SS、盐分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 3.2.2 评价标准

###### 3.2.2.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5
3	NH <sub>3</sub> -N	≤0.5
4	TP	≤0.1
5	石油类	≤0.05
6	甲苯	0.7

注：pH 无量纲。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4	/
O <sub>3</sub>		0.2	0.16 (8h 平均)	/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氯化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0.05	0.015
甲苯	0.2		/	/
非甲烷总烃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	/	/

### (3) 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4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点位	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功能区环境限值	65	55

### 3.2.2.2 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表 3.2-5 接管水质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盐分	10000	

注: pH 无量纲。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排放的尾水中 pH、SS 和盐分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中排放限值, 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2-6。

表 3.2-6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	pH (无量纲)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3	SS	20	
4	盐分	10000	

注: ①pH 单位为无量纲。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氯化氢废气限值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表 3.2-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2-8 无组织氯化氢废气厂界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 65dB (A)	≤ 55dB (A)

###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2.2.3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原环评对照，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4.1.1 一般变动后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2.2-4。

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中氯化氢、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氯化氢废气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

#### 4.1.2 一般变动后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排放的尾水中 pH、SS 和盐分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排放限值，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排放限值。总体对长江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

####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 4.1.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静置分层	900-402-06	T, I, R	1.35	1.35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261-084-45	T	2.91	2.91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工艺过程	900-041-49	T/In	50t/2a	50t/2a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900-201-08	T, I	0.2	0.2	与原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氯废液(原环评中废碱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61-084-45 (原环评中 900-399-35)	T	4	2	本项目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 代码调整, 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 与原环评相比, 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 代码调整, 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固废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4.1.3.2 危废仓库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座占地面积为 4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库房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实际堆放有效面积约为 360m<sup>2</sup>，仓库贮存容量约为 1t/m<sup>2</sup>，则该危废库内最大存储量为 36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54.66t/a。因此，现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要求。

####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机产生的噪音，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噪音为 80B(A) 左右，通过减振、隔声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源情况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次验收后全厂噪声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酸输送泵	2	80	隔声、减振	≥20
2	回流泵	1	80	隔声、减振	≥20
3	吸附柱进料泵	2	80	隔声、减振	≥20
4	成品酸泵	2	80	隔声、减振	≥20
5	冷凝液排水泵	2	80	隔声、减振	≥20

此外，在采取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 (2)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 在厂界周围切实做好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并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车间、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量不大，基本维持现状。

#### 4.1.5 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及盐酸储罐废气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工艺废酸水	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到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固废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堆放场所、标识标牌等	固废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装置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	装置区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碱喷淋塔装有 pH 检测设施和液位计以实现自动加药和补水功能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消防、事故池、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1.6.1 评价目的

(1) 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使其满足区域控制目标，以保证环境质量不致进一步恶化。

(2) 通过达标排放，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

### 4.1.6.2 总量控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限额及其它总量控制要求。

### 4.1.6.3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

(3) 固废

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

#### 4.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2.04	1.938	0.102
		甲苯	0.03	0.027	0.003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43	0.0027
		VOCs	0.03	0.027	0.003
	无组织	氯化氢	0.2	0	0.2
接管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970.39	970.39	970.39
		COD <sub>cr</sub>	0.485	0.136	0.349
		SS	0.194	0.097	0.097
		盐分	0.485	0	0.485
固体废物		冷凝废液	1.35	1.35	0
		污泥	2.91	2.91	0
		废树脂	50t/2a	50t/2a	0
		废机油	0.2	0.2	0
		含氯废液	2	2	0

##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盐酸罐区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外扩 10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1.2 大气预测结果评价

结合原环评结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氯化氢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

###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排放的尾水中 pH、SS 和盐分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排放限值，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排放限值。总体对长江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

###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量不大，基本维持现

状。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较原环评基本不变，因此，引用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满足项目风险防范需求。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盐酸最大存在量超过临界量，一旦发生泄漏、爆炸事故时，泄漏/爆炸挥发的氯化氢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风险源监控措施、大气/废水/固废/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在建设上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到最低。

####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1）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表 4.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设施、设备	进度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及盐酸储罐废气	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两级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部分与项目同步建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工艺废酸水	工艺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有机及无机污水处理站中无机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部分污水管线需新建，与项目同步建设	达到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固废		冷凝废液、污泥、废树脂、废机油和含氯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堆放场所、标识标牌等	依托已建危废仓库并更新标识标牌	固废“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对各种泵机实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与项目同步建设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		装置区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新建，与项目同步建设；部分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依托已验收项目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整治等	废气、污水排口规范化	依托已验收项目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消防、事故池、人员培训等	依托已验收项目	满足环保要求

## 5 总结论

### 5.1 项目概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北路 1205 号，厂区占地面积 349537m<sup>2</sup>，是一家主要从事离子膜烧碱、过氧化氢和甲苯氯化物及衍生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企业申报的“7.7 万吨/年副产盐酸提质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4〕15 号）。

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变动情况与原环评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 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求，未建设酸缓冲罐但不影响生产，不涉及污染物产生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DA009 排气筒总风量调整，在叠加原有项目、在建项目同因子污染物源强后，有组织废气仍达标排放。

3) 与原环评相比，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实际年用水量较环评减少，产生的含氯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物）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代码调整，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固废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 5.2 总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符合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